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要素进行了变更及调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 A 股普通股股票。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3,6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 2023 年 5 月 27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届满,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 2023 年 5 月 27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5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73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浦发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5 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0 亿元(其中占用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0.5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 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9.5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 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 658 号 1801 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8,167.2426 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7 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三季度
总资产	4,002,311.14	3,797,311.06
总负债	2,482,362.27	2,584,490.13
净资产	1,519,948.87	1,212,820.93
营业收入	747,669.26	411,895.87
利润总额	-317,542.85	-365,844.71
净利润	-260,245.45	-311,817.95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国显光电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11.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责任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二条 合同要素条款

2.1 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2.2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第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987,491.1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07,541.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96%,对子公司担保为 1,179,950.17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15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决定对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的《决定书》【(2023)苏 05 破申 26 号、(2023)苏 05 破申 27 号】,子公司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新能源”或“债务人”)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光电”或“债务人”)被债权人向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泗阳法院”)申请对其进行预重整。泗阳法院立案审查后,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泗阳法院将两案移送苏州中院。苏州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决定启动泗阳腾晖和泗阳光电的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泗阳新能源和泗阳光电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

苏州中院认为,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决定对泗阳新能源和泗阳光电启动预重整。

在预重整期间,泗阳新能源和泗阳光电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七)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影响

泗阳新能源和泗阳光电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公司将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中利集团与子公司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的预重整程序均由苏州中院决定启动,后续将协同推进相关工作。中利集团及子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将形成合力,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整体盘活,最大程度化解债务风险,改善自身资产负债结构。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利集团、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均已经苏州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

目前,公司申请重整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江苏省内推进。公司将继续有序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同时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苏州中院启动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子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10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芜湖艾诺门诊部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51,90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年”)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兴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美年”)提供最高主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天津”)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 1,680 万元至嘉兴美年,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嘉兴美年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2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为慈铭天津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重庆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霍东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华润二十四城)二期 19 栋第负一夹层整层、第一层整层商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2.97 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以上均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不得从事药品及需经许可的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营业性医疗机构经营(以上两项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 96.04%股权,重庆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重庆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374,207.86	98,017,192.45
负债总额	39,406,910.49	43,462,520.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9,406,910.49	42,138,417.55
净资产	59,967,297.37	54,554,671.7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53,676.55	33,396,214.49
利润总额	6,271,841.71	-1,466,179.74
净利润	5,412,625.63	-1,771,206.42

2、嘉兴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徐永军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嘉良大厦 1 幢 4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档案管理、非医疗保健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妇科专业 / 妇女保健科 / 眼科、耳鼻喉科 / 口腔科 /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 医学影像科 / 中医科 / 预防保健科(以上所有科目需特许经营证)。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 51%股权,嘉兴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嘉兴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02,616.48	57,582,521.36
负债总额	51,177,019.24	34,787,523.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800,000.00	6,8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224,266.64	26,738,174.73
净资产	13,925,597.24	22,794,997.92
项目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84,294.95	40,308,702.57
利润总额	-483,209.74	6,966,502.00
净利润	-139,400.68	5,482,422.3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重庆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公司与嘉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嘉兴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物、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2)若单笔债务约定债务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依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9,072.7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6.0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0,639.7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4.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嘉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为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剥离房地产业务,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顺鑫佳宇 100%的股权,若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调整价格后再次挂牌,经过多轮价格调整仍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或其指定关联方,将以不低于 22.5 亿元的价格参与此次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鉴于整体公开挂牌转让方案中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顺鑫控股或其指定关联方参与摘牌,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顺鑫佳宇 100%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独立董事已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信息预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转让底价为 309,849.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项目因首次正式披露期间未征求到意向受让方,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再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的正式披露,转让底价调整为 278,864.3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项目因前次正式披露期间仍未征求到意向受让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再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的正式披露,转让底价调整为 250,977.9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项目因前次正式披露期间仍未征求到意向受让方,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再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的正式披露,转让底价调整为 225,880.1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书》,截至动态报价结束,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正资产”)成为本项目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25,880.14 万元。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 称: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街 2 号智能大厦 B 座 11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街 2 号智能大厦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许长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1X3NXC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顺正资产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顺正资产于 2015 年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顺正资产的净资产为 2,000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顺正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顺鑫控股管理的企业。

(四)经查询,顺正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即乙方

1.产权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100%股权。

1.2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1.3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标的企业

2.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2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23)第 1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3 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4 甲乙双方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并以动态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4.1 转让价格

根据动态报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亿伍仟捌佰捌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25880.14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4.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5.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5.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乙方自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5.3 在产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再继续使用顺鑫控股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顺鑫控股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5.4 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对其交接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所交接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5 甲方应在产权转让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5.6 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5.7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6.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7.职工安置方案

7.1 标的企业的职工情况:

在职职工:123

离退休职工:0

7.2 依据《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标的企业的职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仍由标的企业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关权利义务。

7.3 上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已经标的企业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8.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8.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8.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8.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9.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9.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9.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9.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9.4 本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在本项目公告期间乙方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产权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乙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的,即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文件所披露内容,以及完成对标的企业全部尽职调查,充分了解标的企业现状、借款事项、担保事项等内容,并依据前述内容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承担全部相关风险,不以任何理由拒绝受让、要求北交所或甲方返还已支付的保证金及交易价款。若发生以不了解标的企业债权债务、资产状况,不了解标的企业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终止推进项目成交工作、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拒付交易价款、逾期支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并将转让标的重新转让。

10.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